

质疑答复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人：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20 号 邮编：310005

联系人：吴建义 联系电话：1886871438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嘉善县城镇地质调查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ZJGH-JS-2022002（G）

采购人：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质疑答复

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嘉善县城镇地质调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JGH-JS-2022002（G））的《质疑函》。收到质疑函后我单位将质疑函转达采购单位，现根据采购单位的回复意见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同类项目业绩”关于“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期往前追溯三年）以来承担过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的，得 1 分。”

事实依据：目前，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在我省处于起步阶段，开展项目不多。据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浙江省地质勘查“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中关于“加快推进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完成杭州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完成湖州和金义都市区环境地质调查，开展衢州、丽水 2 个设区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完成龙港市、嘉善县和诸暨市等县(市)多要素城镇地质调查试点，每个设区市选择 1-2 个县(市)逐步开展多要素城镇地质调查”，也说明浙江省内开展多要素城市地质调代项目的市区(县)较少，且都处于项口服务期间，大多尚未竣工。因此，我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关描述，理解、分析本次嘉善县城镇地质调查项目调查要素主要包括：工程地质调查、三维建模，地热和浅层地热能资源调查等，认为“同类项目业绩”包含县市区级工程地质调查、地热能调查、浅层地热能调查、三维建模等专项项目业绩，理解是否正确？敬请回复！

答：据省厅《浙江城市地质调查报告》、《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地质工作对策研究报告》等研究反映，全省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即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目前已完成多轮次多个城

市地质调查，已覆盖全省设区市，正向县市及重点城镇推进，浙江省城市地质调查研究工作已走在全国前列。对于此项要求调准为投标人承担过城市地质调查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